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申請辦法

112年9月11日教發中心例行會議通過 113年9月24日教發中心例行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年7月2日教發中心例行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教師撰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,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教發中心)提供計畫撰寫諮詢服務,以一對一諮詢方式針對計畫申請與撰寫內容給予建議。
- 二、實施方式:線上一對一諮詢。
- 三、申請期間:配合計畫申請期程,每年以10月1日至12月1日辦理為原則。但教發中心得視實際需求,於前述申請期間外另行增加辦理時段。
- 四、經費補助:諮詢 Mentor 費用由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學校行政管理費或 教發中心相關經費支應。每位教師每年以申請一次經費補助為限,每次諮詢 以1小時為原則。

五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 本校符合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資格之教師。
- (二)申請人須提出當年度或次一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。
- (三) 計畫題目相同或近似者申請諮詢以 2 次為限,且申請人應先完成繳交前 次諮詢紀錄表後,始得申請下一次諮詢服務。

六、申請流程:

- (一)請於每年申請期間內(遇國定假日及周末假期順延),將「教學實踐研究 計畫撰寫諮詢服務申請表」併同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書初稿」寄至教發 中心承辦人員信箱進行申請。
- (二) 教發中心承辦人員收件後,將儘快協助媒合 Mentor 進行一對一線上諮詢(媒合流程至少約需 10 個工作天);教師亦可於申請前自行尋找合適 Mentor,並於申請時告知教發中心承辦人員,以提升媒合效率與成功率。 申請表與計畫書初稿將於諮詢前提供 Mentor 參考。
- (三) 諮詢後一週內請申請人完成填寫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紀錄表」 寄至教發中心承辦人員信箱,以利教發中心辦理後續核銷事宜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教發中心例行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